

近日，记者获悉，南安市社会保险中心将对全市参保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三项定期待遇进行统一调整提高。

据悉，此次调整的对象涵盖2021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（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）、生活护理费待遇资格的工伤人员，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。

新标准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起。其中，每月的伤残津贴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345元、二级伤残增加329元、三级伤残增加323元、四级伤残增加319元。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2994元/月的，按照2994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200元。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20元。

生活护理费则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，按照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，月调整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200元，增加后仍低于3795元/月的，按照3795元/月的标准发放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60元，增加后仍低于3036元/月的，按照3036元/月的标准发放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20元，增加后仍低于2277元/月的，按照2277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

此外，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并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工伤职工，其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由用人单位参照本通知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调整办法实施，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。

根据核算，此次调整将提高伤残津贴待遇40人，生活护理费待遇13人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137人。目前业务系统已经完成了上述三项待遇的调整，对涉及此次待遇调整的伤残职工及供养亲属人员2022年1月至12月的待遇差额，南安市社保中心已于2022年12月30日补发到位，合计补发50.16万元。（记者 洪丽燕 通讯员 陈彬彬）

来源：海丝商报